

债券简称：14 雏鹰债

债券代码：112209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9年度第五期)

债券受托管理人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二〇一九年五月

重要声明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我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雏鹰农牧”、“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告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东吴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吴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14 雏鹰债”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4雏鹰债”）。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12月31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3】1671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80,000万元的公司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简称为“14雏鹰债”，代码为112209。

（四）发行主体

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为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80,000万元，扣除2014年8月投资者回售的债券，存续债券面值总额为79,778.70万元。

（七）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八）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8.8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为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若

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九）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1、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2、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4年6月26日。

3、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6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7年每年的6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行计息）。

4、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19年6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应兑付债券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17年6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应兑付债券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5、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4年6月26日至2019年6月26日止，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4年6月26日至2017年6月26日止。

（十）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十一）信用评级情况

1、本期债券发行时的信用评级情况

2013年7月，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出具了《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及《信用等级公告》（联合评字[2013] 052号），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2014年5月，联合评级出具了更新后的《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2、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跟踪评级情况

联合评级于2015年6月23日出具了本期公司债券2015年跟踪评级报告，确认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联合评级于2016年6月21日出具了本期公司债券2016年跟踪评级报告，确认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联合评级于2017年6月23日出具了本期公司债券2017年跟踪评级报告，确认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联合评级于2018年7月26日延期出具了本期公司债券2018年跟踪评级报告，确认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负面”，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联合评级于2018年8月13日出具了《关于下调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其发行的“14雏鹰债”公司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确认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负面”，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

联合评级于2018年9月7日出具了《关于下调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其发行的“14雏鹰债”公司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确认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BBB，评级展望为“负面”，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BBB。

联合评级于2018年10月23日出具了《关于下调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其发行的“14雏鹰债”公司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确认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B，评级展望为“负面”，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B。

联合评级于2018年11月5日出具了《关于下调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其发行的“14雏鹰债”公司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确认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C，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C。

（十二）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募集资金用途

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中20,000万元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其余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十四）本期债券上市前投资者回售情况

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2014年6月26日，2014年6月27日发行完毕，其中网上发行时间为2014年6月26日，网下发行时间为2014年6月26日、2014年6月27日。

在2014年6月26日网上发行过程中，有61名个人投资者认购了本次债券23,850张，票面金额合计2,385,000元。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次债券评级为AA-级，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深证上[2012]156号）第2.3条关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的上市条件，只能在综合协议平台挂牌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债券大宗交易的最低限额为单笔现货交易数量不低于5,000张或交易金额不低于50万元人民币。债券大宗交易单笔现货交易数量低于5,000张且交易金额低于50万元人民币的债券份额在协议平台无法卖出。

有鉴于此，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经公司2014年7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以及2014年7月23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对认购本次债券数量低于5,000张即认购金额低于50万元人民币的债券持有人，授予一次向公司回售其所认购的本次债券的权利。

2014年8月5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债券回售工作，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申报回售的投资者支付了本金及利息，同时对回售的22,130张债券办理了注销，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数量为7,977,870张。

（十五）本期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4]313号”文同意，本期债券将于2014年9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本期债券简称“14雏鹰债”，上市代码为“112209”。本期债券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十六）本期债券上市后投资者回售情况

公司于2017年5月11日、5月12日、5月13日分别披露了《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雏鹰债”票面利率调整暨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告：2017-032）、《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雏鹰债”票面利率调整暨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告：2017-033）、《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雏鹰债”票面利率调整暨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告：2017-034）。投资者可在回售申报期内选择将持有的“14雏鹰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14雏鹰债”的回售申报期为2017年5月11日、12日、15日、16日及17日。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17年6月26日，投资者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6年6月26日至2017年6月25日期间利息。

2017年6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14雏鹰债”投资者回售结果公告》（详见公告：2017-05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4雏鹰债”的回售数量为0张，回售金额为0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剩余托管数量7,977,870张。

（十七）本次债券上市后停复牌情况

2018年8月3日，雏鹰农牧发布了《关于“14雏鹰债”停牌的公告》（详见公告：2018-089），依据该公告，本期债券于2018年8月6日开市起停牌。

2018年9月12日，雏鹰农牧发布了《关于“14雏鹰债”复牌的公告》（详见公告：2018-113），依据该公告，本期债券于2018年9月13日开市起复牌。

二、本次重大事项

东吴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对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2019年5月6日，发行人披露了《关于新增诉讼的公告》（2019-060），依据该公告，公司新增诉讼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受理机构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审理阶段
1	河南省中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雏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侯建芳、李俊英及其他被告	2019 豫01 民初字第 1115 号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306.42	一审已开庭
2	河南省中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雏鹰农牧	2019 豫01 民初字第 1111 号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6,088.20	一审未开庭
3	万向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市东江畜牧有限公司、雏鹰农牧、侯建芳、李俊英	2019 浙01 民初字第 369 号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2,156.97	一审未开庭
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	雏鹰农牧、侯建	2019 豫01 民初	河南省郑州市	金融借款合同	8,325.64	一审未开庭

	金水路支行	芳、李俊英	字第 985 号	中级人民法院	纠纷		
5	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雏鹰农牧、河南泰元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侯建芳、李俊英及其他被告	2019 豫 01 民初字第 1173 号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5,468.04	一审未开庭

目前上述涉诉案件尚未最终判决，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

三、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东吴证券作为“14 雏鹰债”的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本付息的影响，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并提醒投资人查阅发行人有关公告详细信息，关注相关风险。前述事项相关公告可在巨潮资讯网上下载并查阅。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 年度第五期）盖章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10 日

